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瑞泰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盈君

抗 告 人 彭世豪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1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僅傳訊息通知應匯款，直至抗告人收到原裁定，抗告人始與相對人公司之法務有所聯繫，相對人至今亦未提示票據原本，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欠缺付款提示之要件，原裁定於法未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01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2 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3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4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瑞泰精密有限公司、葉盈君及
06 彭世豪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7 （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
08 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9 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10 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1 定，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依票據法第
12 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
13 無不合。

14 四、查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
15 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6 據，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
17 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
18 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僅傳訊
19 息通知要匯款，未知會抗告人及提示票據原本等語，並提出
20 其於112年3月27日至5月26日與相對人員工「大亨」之對話
21 訊息為證（見本院卷第24-30頁）。惟抗告人上述與「大
22 亨」之對話紀錄，僅能證明「大亨」向相對人告知及確認匯
23 款事宜，尚不能謂相對人於提起本件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24 之聲請前，未曾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至於抗告人所提11
25 2年6月29日、30日與相對人法務潘宏朋之對話訊息（見本院
26 卷第32頁），係抗告人於112年6月29日收到原裁定後，與相
27 對人法務之接洽內容，亦不足以證明相對人先前未為付款提
28 示，應認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事舉證不足。從
29 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尚無違誤。抗告人以前揭事
30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
07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8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09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施怡愷

12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周年利率16%計算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1年10月1 8日	3,170,00 0元	1,880,00 0元	112年3月2 6日	112年3月26 日
2	112年1月17 日	1,756,00 0元	1,226,00 0元	112年3月2 6日	112年3月26 日